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意字（2023）第 005 号

致：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鼎佳精密/公司/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尔迪有限	指	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
昆山鼎佳	指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鼎佳	指	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鼎佳科技	指	重庆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飞博特	指	昆山飞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昆山亨钜	指	昆山市亨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鼎佳科技	指	香港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鼎佳材料	指	香港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撤销注册
昆山臻佳	指	昆山臻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发行人 2.70%股份
仁宝电脑	指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324.TW）及其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和硕科技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38.TW）及其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巨腾国际	指	巨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3336.HK）及其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神基股份	指	神基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005.TW，曾用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康舒科技	指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82.TW）及其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75.SZ）及其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榕增光电	指	昆山榕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 230Z3931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 230Z2339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 230Z2342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 230Z2340 号）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向信达提供的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均真实、有效；不存在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况；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与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如下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如下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

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

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2,198.74 万元、5,127.89 万元、7,447.97 万元、3,276.6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62.78 万元、30,873.87 万元、39,152.58 万元、17,974.3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2.52 万元、4,720.60 万元、8,589.78 万元、6,191.9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7,447.97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65 亿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 1.48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关于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为 1.48 亿元，未达到《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项关于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要求。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并获受理，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指标符合原核准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财务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4.58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785.0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三）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

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发起人为李结平、曹云、闫锋、昆山臻佳。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各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非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有效存续，具有出资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作为发起人的情形。

2、发行人的设立是全体发起人以华尔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由华尔迪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股本由华尔迪有限净资产折股构成，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行人是由华尔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尔迪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设立后，华尔迪有限原拥有的资产或权利全部转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结平，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结平及曹云；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尔迪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鼎佳科技。根据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鼎佳科技的成立符合香港法

律规定，并已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规定注册，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稳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信达律师认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前述第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前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采购、租赁、担保、资金拆借、收购资产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平或其他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循市场规律，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相关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股东已在相关议案中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交易的程序或确认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发行人通过承继华尔迪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土地、房产、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担保，或其他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外购取得的部分辅助建筑未取得权属证书，该部分辅助建筑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建筑总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持有的3块工业用地所在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纳入农林用地范畴，该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6家子公司，分别为昆山鼎佳、重庆鼎佳、飞博特、重庆鼎佳科技、昆山亨钜、鼎佳科技。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重大框架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融资合同、对外担保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履行重大合同不存在障碍。

（三）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主要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为整合生产经营资源，发挥业务协同优势，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了重组，该等重组均不构成《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二）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深交所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生产的主体均已就现有的生产项目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相关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13,722.27	13,722.27
2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6,695.69	6,695.69
3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	5,951.97	5,951.97
4	补充流动资金	13,630.07	13,630.07
合计		40,000.00	40,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公司内部和外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作出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作为原告，以昆山明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陈渊为被告，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昆山明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55.66 万元、库存备料款 72.06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陈渊对昆山明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全部诉讼费由陈渊承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已立案，昆山市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属于日常经营产生的合同履行纠纷，且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一项行政处罚，主要情况如下：

昆山海关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向发行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关审核简字〔2022〕0009 号），发行人因存在将货物直接送达收货人，事后又利用库存货物至海关补申报的行为，被昆山海关认定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未影响海关税款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发行人科处罚款人民币 0.05 万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罚款金额为所适用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档罚金，发行人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罚款、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了相应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税款等，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形。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作出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该等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韦少辉

易文玉

林 婕

2023年2月27日